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25,053,991.8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住建公司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诚置业”）请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、返还履约保证金等。起诉前，贵州省高院已受理住建公司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并作出（2017）黔财保 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家诚置业银行存款及其他价值人民币 1.10 亿元的财产。2017 年 10 月 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民初 134 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截止目前，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

被告：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13年11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家诚国际广场一期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严格按约履行全部合同项下义务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登记，但被告拒不办理工程结算。经原告多次催收，截止起诉时被告仍拒不支付剩余工程尾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“家诚国际广场一期工程一标段”工程款95,313,099.40元（以司法造价鉴定金额为准）及资金占用利息（其中81,824,549.49元从2017年4月19日起计息，剩余13,488,549.92元从2017年5月28日起计息，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按照月利率3%的标准，暂计算至2017年10月19日，资金占用利息合计为17,011,556.85元）；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拖欠的工程进度款资金占用利息10,847,935.60元；

3.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,200,000.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其中1,000,000.00元从2016年1月20日起计息，剩余200,000.00元从2017年3月22日起计息，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按照月利率3%的标准，暂计算至2017年10月19日，资金占用利息合计为681,400.00元）；

4. 判令确认原告对《家诚国际广场一期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项下的“家诚国际广场一期工程一标段”进行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价款在前述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

5. 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将责成住建公司积极应对此次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7)黔财保9号
- 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三)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2017)黔民初134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